【发布单位】南宁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南府发〔2009〕54号

【发布日期】2009-05-15

【生效日期】2009-05-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南宁市

南宁市城市道路投资建设管理规定

(南府发〔2009〕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南宁市城市道路投资建设管理规定》已经市十二届人民政府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南宁市城市道路投资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市道路建设程序,根据《<u>城市道路管理条例</u>》(国务院令第198号)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道路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 附属设施。

城市道路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和其他城市道路技术规范。

第四条 城市道路及排水、照明、绿化、交通、体育、城市家具等附属设施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要求进行配套建设,并符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各类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规定所称道路照明设施包括路灯、景观灯及相应的管线等设施;道路绿化包括道路红线范围内及道路两侧小游园、小绿地等绿化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管理设施。

第五条 城市道路原则上由市、城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建设。

规划红线宽度20米以上的城市道路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出资建设;规划红线宽度20米以下(含20米)的城市道路由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出资建设。市级以上开发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出资建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经本级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区、开发区制定的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应服从全市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计划,优先

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安置小区和医院、学校等大型公共建筑的配套城市道路建设。

第六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主体按照城市道路发展规划投资建设城市道路。

第七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移交相关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维护管理。

第八条 单位、住宅小区内部道路由所属单位和住宅小区负责出资建设和维护管理。

第九条 企业和其他社会主体申请出资建设未列入市或城区、开发区年度城建计划的城市道路的,可以向市、城区或开发区建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市、城区或开发区建设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报本级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由相关主管部门与企业和其他社会主体及建设单位签订道路投资建设协议,并根据项目投资情况,按协议确定的还款期限,由市、城区或开发区财政分年度偿还出资方的建设资金。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u>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 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u>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u>080276</u>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